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经于2011年4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周一峰董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碧辟(无锡)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表决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为主体,收购英国BP集团下属子公司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碧辟(无锡)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对价为:137万美元。(详细内容见2011年5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收购资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收购苏州碧辟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99.11%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表决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为主体,收购英国BP集团下属子公司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苏州碧辟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99.11%股权,收购对价为:1438万美元。(详细内容见2011年5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收购资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确定授予条件已经具备,经监事会核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董事会审议同意:以2011年5月4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全部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9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以每股6.0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其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见2011年5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陈建政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议案通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碧辟(无锡)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收购苏州碧辟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99.11%股权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5月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实施公司向终端业务延伸的战略目标,扩大公司在苏州、无锡地区的终端零售市场占有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决定由本公司拥有10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国际")收购碧辟(无锡)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碧辟")的100%股权和苏州碧辟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99.11%的股权(以下简称"苏州碧辟")。

依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1年5月3日,东华国际与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完毕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方为: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译名: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Chertsey Road,Sunbury on Thames,Middlesex,TW 16 7BP,England,UK,该公司为英国BP(BP P.L.C)全资下属子公司。

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碧辟(无锡)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名称	碧辟(无锡)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牌楼村
办公地点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牌楼村
法定代表人	Jean Francois LUU
注册资本	壹佰捌拾贰万元整美元
主营业务	液化石油气生产、充装和零售服务
主要股东	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320200400030842

该公司主要在无锡市、宜兴等地区从事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充装和零售服务。经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12月30日的总资产2860万元,总负债1899万元,净资产961万元。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329.6万元,净利润-191.3万元。

2、苏州碧辟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碧辟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石化工业区
办公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石化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Jean Francois LUU
注册资本	壹仟玖佰玖拾壹万元整美元
主营业务	储存、加工液化石油气并销售其产品(凭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主要股东	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企合苏太总副字第001202号

该公司在2009年底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出售给本公司下属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后,主要从事苏州、昆山、常熟和太仓区域的液化气零售业务。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12月30日的总资产10592.4万元,总负债684.6万元,净资产9907.8万元。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9721万元,净利润417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收购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1)交易金额:东华国际以1438万美元的对价收购苏州碧辟99.11%的股权,以137万美元对价受让无锡碧辟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对价合计为1575万美元。

(2)支付方式:《收购协议书》生效后二个工作日内支付787.5万美元,在本次交易获得外经部门批准后,支付剩余款项。

(3)交付时间:在本次交易获得苏州、无锡外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双方进行交接。

(4)《收购协议书》的生效条件:经双方有权部门批准。

(5)拥有苏州碧辟0.89%的股东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6)双方不因交易标的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而调整交易价格。

(7)收购资金来源:本公司自筹。

2、定价情况。本次交易过程中,双方未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双方以交易标2010年底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问题,人员安置由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2)被收购公司主要在苏州、无锡地区从事终端零售业务,作为本公司的产业延伸,与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实施,符合公司整合华东地区液化石油气市场,调整公司的布局,向终端零售业务发展的战略要求,将为公司的业务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并能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在将苏州、无锡区域拥有钢瓶零售资格和相应的销售网络,迅速进入商用、民用零售市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苏州、无锡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巩固在华东地区的整体市场优势。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收购可能面临的风险

1、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作价参考基础,未考虑可能的资产估值风险;

2、零售充装业务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且相对规范程度较低,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是否能够顺利扩大现有市场份额,形成稳定的市场销售网络,存在一定的经营性风险;

3、本次收购的(无锡)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2010年经营性利润为负数,收购完成后能否尽快实现盈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日至交接日期间,双方不因标的公司的盈亏调整交易价格,为此,上述期间内两个标的公司如果出现亏损,则会相应增加本公司的收购成本。

5、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要获得苏州、无锡市外经部门的审批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5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5月4日为授予日,以每股6.04元的价格,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29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各项议案。在上述草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详见2010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鉴于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核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以2011年5月4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全部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9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后,以每股6.0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其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东华能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29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22200万股的1.306%,在授予日一次性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与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魏光明	总经理	55	18.966%	0.248%
罗勇君	财务总监	40	13.793%	0.180%
蔡　伟	副总经理	20	6.897%	0.090%
华学良	副总经理	35	12.069%	0.158%
陈建政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	17.241%	0.225%
小　计		200	68.966%	0.901%
二、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				
王建新	LPG营销部经理	30	10.345%	0.135%
傅　强	LPG营销部副经理	15	5.172%	0.068%
蒋正强	生产部副经理兼张家港东华仓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5	5.172%	0.068%
钱坤民	生产部副经理兼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15	5.172%	0.068%
施建荣	总经理助理	15	5.172%	0.068%
小　计	–	90	31.034%	0.405%
合　计	–	290	100%	1.306%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

(四)《激励计划》锁定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五)《激励计划》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满次日起的24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二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50%。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的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

2、相关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东华能源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东华能源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说明

(一)《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授予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2009年的水平。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 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 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确认,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14,379.64元,高于2009年的38,421,159.63元,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条件。

3、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 予以行政处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4、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全体激励对象2010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 考核并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 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4日。

2、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激励对象在2010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为此,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资格与条件。

四、《激励计划》认购款用途

《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公司本次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之相关内容不存在差 异,不需要重新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六、《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 核算:

(一)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授予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授予价格之差为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二)锁定期会计处理: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三)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5月4日,公司将以2011年5月4日股票收盘价格和授予价格之差为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相应的年度分三次摊销,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根据公司核查及相关当事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的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之内容一致,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董事会确定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规定的条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及获授A股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后,公司即可办理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论性意见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方案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激励计划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1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4月2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葛春慧监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核查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确定授予条件已经具备,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激励对象在2010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为此,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资格与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1-01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6,670,00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70,672,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09	陈大魁
2	01*****717	陈健
3	08*****802	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
4	01*****437	吴军
5	01*****289	马黎声
6	01*****851	潘德祥
7	01*****197	黄旭生
8	01*****146	赵忠策
9	01*****175	陈子根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11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75.00%	48,000,000	48,000,000	128,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0,000,000	75.00%	48,000,000	48,000,000	128,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540,000	7.07%	4,524,000	4,524,000	12,064,000	7.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460,000	67.93%	43,476,000	43,476,000	115,936,000	67.9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0,000	25.00%	16,002,000	16,002,000	42,672,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670,000	25.00%	16,002,000	16,002,000	42,672,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6,670,000	100%	64,002,000	64,002,000	170,672,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70,672,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4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3-84187845

传真电话:0573-84187829

咨询联系人:吴军、楚军韬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01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该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至2011年5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16627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减持后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4020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3月17日	4510350	0.34%
		2011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30日	8326080	0.63%
		2011年5月3日	3790766	0.28%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0647795	24.22	304020599	2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647795	24.22	304020599	2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在其间任意30天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 □否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股份函。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26日起停牌。目前,该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于2011年5月10日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28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10901号)。中国证监会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1-17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1年4月1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九江银行南昌分行订立《综合授信合同》(编号:综7870120110310101)。授信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整,其中伍仟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壹亿元承兑敞口额度。期间为一年。同时,股份公司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万年青)与九江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7870120110310101)。

2、2011年4月20日,股份公司与光大银行南昌分行订立《综合授信协议》(编号:NC-SX2011033)。授信额度壹亿贰仟万元整,其中柒仟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期间为一年。同时,股份公司子公司南方万年青与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CDB2011069),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经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临时会议审议,以及股份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万年青股份有限公司是1997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公司唯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法定代表人:刘明寿,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股份公司最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58670.99万元,负债总额为425251.65万元。净资产233419.34万元,营业收入384711.75万元,利润总额38623.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326.33万元。

2、股份公司、南方万年青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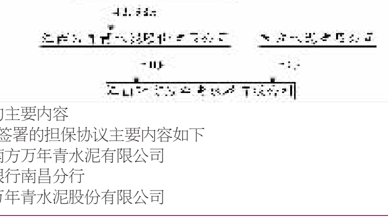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九江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1、本合同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保证额度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保证合同的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1.3、违约金的约定,如出现违约情况,保证人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债务的百分之二十争议的解决,本保证合同发生纠纷,应该首先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应该通过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2.1、本合同为最高额保证,保证额度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2、保证合同的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3、保证人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应该履行尽职义务,及时告知可能影响担保合同履行的事件。本合同发生纠纷,应该首先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应该通过授信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在授权额度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累计实际担保(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之间)总额是19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7%,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合同:与九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2、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会决议公告(见深交所网站)。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28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和扣税后分别为0.50元和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0日
- 除息日:2011年5月11日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6日召开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4,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

咨询电话:0991-8751690

咨询联系人:范雪峰

传真电话:0991-8751690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1-028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有法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宗荣先生、财务总监顾菊英女士、独立董事丛培国先生、保荐代表人庞雪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1—01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福特品牌商用车	4,768	4,748	19,189	15,691	5,017	4,722	20,741	16,160
JMC品牌卡车	6,824	5,913	23,746	18,739	6,381	6,604	27,121	21,867
JMC品牌皮卡及SUV	7,108	4,959	24,051	18,278	6,449	4,900	25,428	19,499
合计	18,700	15,620	66,986	52,708	17,847	16,226	73,290	57,526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4日